

华泰财险附加交易对手失去偿付能力批单（CB版）

本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批单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批单未约定的事项仍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）：

本**保险合同**“除外条款4.8，**交易对手失去偿付能力**”适用下述条款：

在保险责任1.3项下，**保险人**将不支付任何直接或间接起因于、归因于或有关于除**被保险机构**之外的任何投资公司、经纪公司、经销商、买方、卖方或证券承销商、商品或物业管理方，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机构因破产，资不抵债，清算，破产管理，行政或司法接管而无法支付或延期支付款项导致的或相关的损失。

但是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“保险责任1.3职业责任”项下**被保险人在**提供**投资服务**过程中的**不当行为**导致的赔偿请求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